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预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21,938.82 元。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预案是基于正在实施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公司（母公司口径）2017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979,564.07 元，具备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 2017 年中期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本分红预案表示同意，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王新安

占磊 占磊

李婷 李婷

2017年8月2日